

彰化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一、通報來源

(一)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

單位：件次

項目別	總計	通報案件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戶政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合計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村里長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請說明)
總計																				

附註：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通報表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含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歷史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

(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

單位：件次

項目別	總計	通報案件													一般通報				
		責任通報																	
		合計	醫事人員	警察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村(里)長	戶政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總計																			

附註：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之通報來源，含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歷史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

二、分流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有效案件總計	保護服務		福利服務	轉介服務	其他情形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	兒少性剝削			
總計						

附註1：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有效通報案件，經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或其他情形之件數。

附註2：有效案件係指扣除用錯表單、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情形之兒少通報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係統計當季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
 2.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通報來源：分為「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

(二)分流處理情形：分為保護服務(含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及其他情形。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通報來源：

1. 通報案件：本項係分別就「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未滿 18 歲性侵害案件)」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兩種表單，按通報來源統計當期通報表案件次，由於通報來源多元，故可能有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曾通報過之歷史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

2. 依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含性侵害)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 18 歲)」中通報人員之身分別，分為「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透過 113 專線方式通報者，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非 113 專線之接線社工。

(二)分流處理情形：

1. 有效案件總計：本項統計當期社會安全網受保護(被害人)未滿 18 歲之兒少保護、性侵害、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經扣除用錯表單、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等情形，統計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

2. 依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侵害、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類型，包含：

(1)保護服務：分流至各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案件，包含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兒少性剝削等 2 項服務體系。

(2)福利服務：分流至各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案件。

(3)**轉介服務**：針對未達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然經評估並提供諮詢或轉介教育、衛政、警政及民政等單位者，勾選此項。

(4)其他情形：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爰不流至保護服務、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